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扎兰屯市财政局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扎兰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扎兰屯市水利局

扎兰屯市林草局

文件

扎农科发〔2025〕514号

扎兰屯市农科局 财政局 发改委 民委 水利局
林草局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涉农街道、相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民委 水利厅 林草局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内农牧帮扶发〔2025〕196号）文件，我市修订了《扎兰屯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扎兰屯市财政局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

扎兰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扎兰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扎兰屯市水利局

扎兰屯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年7月8日

扎兰屯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加强过渡期扎兰屯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根据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民委 水利厅 林草局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内农牧帮扶发〔2025〕196号）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衔接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下达的衔接资金和扎兰屯市本级财政安排的衔接资金。

第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二章 资金支出范围

第四条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增进共同性，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衔接资金用于支持旗县、乡、

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具体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加强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的动态监测，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安全饮水等支出；未纳入整合的自治区本级衔接资金可用于防贫保险补助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不计入衔接资金投入。

2. “十三五”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从就业需要、产业发展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提升安置区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十三五”规划内的易地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可对跨盟市、跨自治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安排一次性交通补

助，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每人每年补助 300 元，对区内跨盟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使用自治区本级衔接资金予以补助。采取就业帮扶车间、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

（二）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欠发达地区特色优势产业，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紧紧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县域富民产业，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产业集聚发展为导向，补上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支持农牧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集中资金支持奶牛、肉牛、肉羊、马铃薯、羊绒等特色优势产业后续长期培育，支持欠发达地区集中资金发展壮大优势特色农牧业、农畜产品加工业、乡村旅游、电商产业、生态产业等（含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支持欠发达地区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以及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联接；主动对接帮扶省市的农产品需求，支持推进产地农产品分级、包装、追溯标准化，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2. 补齐农村牧区供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必要的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主要包括村内的水、电、路以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牧区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手工业发展、民族村寨和美乡村建设、共同现代化试点建设、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场和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发展。

第五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偿还债务、设立基金和垫资以及已设中央和自治区专项资金支持的任务等。偿还易地搬迁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六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少数民族发展、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进行分配。资金分配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任务量）、相关人群收入、政策因

素、易地搬迁安置区数量、重点地区倾斜、绩效考核结果等，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按因素法分配资金时，资金的使用要与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七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综合考虑脱贫村规模和分布，实行分类分档支持。对国家、自治区和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和示范村予以倾斜支持。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涉牧资金试点工作，资金使用按照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八条 在分配衔接资金时，统筹兼顾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实际情况，推动均衡发展。衔接资金项目报市政府审批通过，由发展改革委、民委、农科、水利、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嘎查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以及扎兰屯市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九条 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下达资金和拨付，指导发改、民委、农科、水利、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及乡镇街道加强资金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全面落实资金项目指导监督管理责任，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负责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条 市财政局在收到上级衔接资金指标文件后 5 日内下达到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须在 25 日内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上，提交市政府会议审定。

第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的扎兰屯市本级衔接资金在扎兰屯市人大批准预算后 30 日内下达到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二条 衔接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执行。结转结余的衔接资金，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开展项目库建设，编制项目入库指南，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要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入库前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或实施方案），完成立项审批等前期手续；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要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完成能评、环评、林草、用地等必要的前期手续。各行业主管部门须在每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入库各项工作，积极争取上级衔接资金。

第十四条 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各行业

主管部门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各级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不足部分由扎兰屯市财政预算足额安排。

第十五条 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实施简易审批，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评价

第十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应按中央和自治区和呼伦贝尔有关规定，加快预算执行，对低于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规定要求的乡镇街道，采取收回、调整等方式用于支持资金执行进度快的地区，并进行约谈、通报。

第十七条 强化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按照帮扶项目资产管理要求，纳入现有制度框架管理。

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衔接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要按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落实绩效主体责任，建立全过程

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调度本部门管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确保项目实施与资金支出进度匹配并达到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考核要求。在项目推进重点环节或重要施工季节，适时开展专门调度，解决项目实施的堵点和难点，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一条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工作中，严禁挤占挪用资金，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扎兰屯市财政局、农科局、发改委、民委、水利局、林草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扎兰屯市财政局 乡村振兴局 发改委 民委 农科局 水利局 林草局关于印发〈扎兰屯

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扎财发〔2022〕202号）同时废止。

附件：7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附件

7 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任务	因素 1: 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权重 20%)	因素 2: 相关人群收入 (权重 20%)	因素 3: 政策因素 (权重 50%)	绩效等考核结果 (权重 10%)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及结构	人均可支配收入	兴边富民行动、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民族村寨和美乡村试点建设、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共同现代化试点、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等	根据上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任务	因素 1: 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权重 30%)	因素 2: 相关人群收入 (权重 30%)	因素 3: 政策因素 (权重 35%)	绩效等考核结果 (权重 5%)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自治区党委政府确定的年度工作重点和任务、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	根据上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任务	因素 1: 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权重 30%)	因素 2: 相关人群收入 (权重 30%)	因素 3: 政策因素 (权重 35%)	绩效等考核结果 (权重 5%)
欠发达国有农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农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上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发改委	任务	因素1: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权重20%)	因素2:易地搬迁安置区数量(权重5%)	因素3:政策因素(权重70%)	绩效等考核结果(权重5%)
	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任务	“十三五”时期易地搬迁人数	800人以上大中型搬迁安置区数量	本年度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库建设情况(具体指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库中项目资金需求)占10%;前期工作完备项目建设需求(指项目建议书及批复、可研及批复、能评、环评、用地等相关前期手续完备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占60%	根据上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水利局	任务	因素1: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权重30%)	因素2:相关人群收入(权重30%)	因素3:政策因素(权重30%)	绩效等考核结果(权重10%)
	以工代赈任务	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人口、易地搬迁脱贫人口规模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等	根据上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水利局	任务	因素1: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权重5%)	因素2:重点地区倾斜(10%)	因素3:政策因素(权重70%)	绩效等考核结果(权重15%)
	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任务	各地脱贫人口数量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革命老区、边境旗县(市)等	农村牧区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任务,自治区党委政府、水利部下发的专项任务等	根据平时工作监控评价、年度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林草局	任务	因素 1: 相关人群数量及任务量 (权重 30%)	因素 2: 相关人群收入 (权重 30%)	因素 3: 政策因素 (权重 35%)	绩效等考核结果 (权重 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员数量及任务量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林场改革情况、欠发达国有林场数量等	根据上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备注：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扎兰屯市农牧和科技局办公室

2025年7月8日印发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LIBRARY